附件 2

关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新老政策衔接缴纳示例

某镇某村王某是两口之家，2013 年征地失去 2 亩土地，2013 年平均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362 元（平均统一年产值为省政府发布），该户被征地社保补贴总计为：

个人账户部分=1362 元×5 倍×2 亩=13620 元；

政府补贴部分=13620 元×3 倍=40860 元。

该户共 2 人满足参保条件，则每人实际社保补贴为：

个人部分 13620 元÷2 人=6810 元；

政府补贴部分为 40860 元÷2 人=20430 元。

注：政府补贴采用“出口补”的方式进行，个人部分资金计入个人账户，政府补贴部分不计入个人账户，补贴对象达到待遇领取年龄时，政府补贴部分按照个人部分 3 倍予以缴纳。